



民心學校助學金計劃（2024/25 學年）

助學金宗旨

同仁基金自 2022/23 學年起設立「民心學校助學金計劃」予在廣州南沙民心港人子弟學校（「民心學校」）就讀的警察子女申請，協助他們獲得更優良的教育，以及讓他們及早認識內地的社會風貌及民生發展，從而把握國家發展的機遇，並於日後為國家及香港作出貢獻。

助學金來源

同仁基金的資金來自各界的捐款。每年同仁基金董事局將按當年所募集到的捐款，訂定助學金總額及名額。

助學金管理

助學金由同仁基金董事局管理及審批，所有批款必須得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資助金額

每名通過審批的警察子女可獲助學金港幣 30,000 - 40,000 元。

申請資格

申請人為其子女提交申請時，需符合下列資格：

- 1) 申請人為現職警察；及
- 2) 其子女已獲民心學校取錄。

申請程序

- 1) 申請人需於 2024 年 08 月 31 日或之前，向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JPOA”）登記資料。JPOA 核實資料後轉介予同仁基金處理；
- 2) 同仁基金電郵申請表給申請人，申請人需於電郵中列明的指定期限內向同仁基金遞交申請表及所需文件；
- 3) 同仁基金收妥及核實申請文件後，提交董事局審批。完成審批後，同仁基金向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及
- 4) 申請人根據《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向香港警務處申請許可接受助學金，及於取得許可後向同仁基金遞交許可證明文件。

逾期遞交、資料不齊或失實之申請概不受理。



民心學校助學金計劃（2024/25 學年）

申請所需文件

申請人為其子女提交申請時，需提交下列文件：

- 1) 申請人已填妥及簽署的「同仁基金助學金申請表格」；
- 2) 申請人子女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3) 申請人子女過往的學術成績及非學術成就證明副本，例如成績表、證書、獎狀、推薦信等；
- 4) 民心學校發出之錄取通知書及繳費證明副本；及
- 5) 根據《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發出的接受助學金許可證明文件副本。

結果公佈及頒發助學金

- 1) 獲批核的申請人會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以根據《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向香港警務處申請許可接受助學金。申請人取得許可並向同仁基金遞交許可證明文件後，會獲邀請出席助學金頒獎禮；
- 2) 助學金會一次性或分兩期以支票形式發放；
- 3) 如申請人子女於該學年期間中途休學／退學、轉讀其他院校或被就讀院校終止學藉，申請人需退還已發放的助學金予同仁基金。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 1) 申請人及其子女有責任詳實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以供同仁基金審批申請。如提交的文件或資料欠詳盡或失實，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如有需要，同仁基金會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資料作查證之用。
-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及其子女可以用書面要求查閱／獲取／更正由同仁基金保存的資料或紀錄。

最終決定權

就助學金之申請、審批、公佈及發放事宜，同仁基金董事局擁有最終決定權，申請者不得異議。

查詢途徑

電郵：bursary@tongyanfund.hk

網址：<https://tongyanfund.hk/>

同仁基金
18/08/2024